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财司函〔2023〕131号

关于开展审计查出国有资产管理领域 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

部属各高等学校、各直属单位：

近年来，审计发现部分直属高校、直属单位存在资产未按规定入账、资产闲置、违规出租出借或未办理产权属登记等问题。根据审计署有关工作要求，为进一步督促审计查出问题整改，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、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，财务司决定开展审计发现国有资产管理领域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主要内容

专项整治工作主要聚焦以下四方面情况：

（一）资产入账方面。一是是否严格落实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要求，按规定设置资产账簿，对资产增减变动及时进行会计处理，并定期与资产卡片进行核对，确保账卡相符。二是是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，做到有物必登、一物一卡、不重不漏。三是对于权证手续不全、但长期占有使用并实际控制的资产，是否建立并登记资产卡片。四是是否定期对资产

进行清查盘点，全面掌握并真实反映资产的数量、价值和使用状况，确保账实相符。五是是否存在属于单位资产但未入账，形成账外资产问题。

（二）资产出租出借方面。一是是否明确资产归口管理部门，统筹单位所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工作，是否存在多头管理、职责不清问题。二是出租出借资产是否进行充分论证，是否是在满足教学科研和事业发展需要的前提下进行的。三是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，违规出租出借资产问题。四是资产出租是否履行公开竞价招租等程序，租期是否超过5年，如未履行公开竞价招租程序或租期超过5年，是否有充分原因。五是租金水平是否公平合理，租金收入是否及时足额收取，并按规定纳入单位预算，统一核算、统一管理，是否存在无偿出借资产情况。

（三）资产盘活方面。一是是否存在资产长期闲置或低效利用情况。二是对于闲置、低效资产，是否通过自用、共享、调剂、出租、处置等多种方式，加强盘活利用，提高使用效益。

（四）资产权属登记方面。一是是否及时按规定办理房屋、土地使用权资产权属证书，并在资产发生变动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。二是是否存在房屋、土地使用权资产尚未办理权属登记情况，如果存在，是否认真分析未办理原因。三是对于因建设手续不全、资料缺失等历史原因导致未能办理权属证明的，是否主动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沟通，争取政策支持，

积极解决历史遗留问题。

二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自查自纠。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9月下旬，各单位开展自查自纠，对照专项整治主要内容，全面梳理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。请按要求撰写《审计查出国有资产管理领域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自查报告》（参考模板见附件），于9月22日前将自查报告加盖公章后的PDF扫描版和WORD版上传至中国教育经济信息网专项业务系统（www.cee.edu.cn），无需报送纸质文件。自查报告中请注明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

（二）重点核查。在各单位自查自纠基础上，财务司将组织专门力量，选取部分单位开展书面抽查核查，并将发现的问题反馈有关单位。

（三）落实整改。对自查和核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各单位要认真分析原因，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，明确整改时间节点，落实整改责任人，及时整改到位。要坚持举一反三、标本兼治，研究完善制度，健全长效机制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此次专项整治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要举措。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做好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。要增强责任意识，加强工作领导，精心谋划部署，强化组织实施，做到综合、系统

查找问题，全面、彻底、完全整改。

（二）注重工作实效。要准确认识和把握专项整治的内容和要求，聚焦重点，精准发力，防止面面俱到、流于形式，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教育部财务司 李天文 010-66097605

附件：审计查出国有资产管理领域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自查报告参考模板

